|  |
| --- |
|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兰理工发〔2017〕242号--------------------------------------------------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属各单位、部门：《兰州理工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7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兰州理工大学2017年8月25日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兰州理工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赴台交流学生管理，鼓励优秀学生赴台学习交流，拓展学生视野，增进两岸教育和文化交流，推动学校事业国际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我校学籍、在校学习期间赴台湾地区高校学习、交流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流，是指我校学生按照学校与台湾地区高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台湾地区高校进行获取学分的研修、实习或不获取学分的文化交流等活动。第二章 管理机制**第四条** 赴台交流学生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由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管理。**第五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作为港澳台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签署学校与台湾地区高校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确定赴台学生交流计划，办理赴台交流学生批件及旅行证件等工作。**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协调各学院负责赴台交流学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等工作。**第七条** 学工部、研究生部协调各学院负责赴台交流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第三章申请、选拔与派出**第八条** 赴台交流学生的申请与选拔，按照“自愿报名、学院推荐、规范审核、择优选拔、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按照《兰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助。**第九条** 申请条件：1.热爱祖国，身心健康，无违反校纪校规和其他不良行为；2.学习成绩优良，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的学分；3.具有在台湾地区高校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且缴清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4.符合台湾地区合作交流高校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 申请流程：1.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校际交流协议内容，确定每学期派出学生的专业、数量并全向全校公布；2.教务处、研究生院协调各学院制定学分兑换和认定办法；3.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交流申请表（见附件一），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推荐；4.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交流项目要求和学院推荐意见，审核、确定参加交流学生初步人选；5.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台方高校协调确定最终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公示。**第十一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赴台手续的办理：1.按照“签约派出”的原则，组织学生与学校签订赴台交流协议书（见附件二）；2.向甘肃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申请赴台批件；3.组织学生办理赴台旅行证件及保险等手续；4.按规定组织学生赴台前的学习教育。**第十二条** 赴台交流学生在台学习期间须缴纳以下相关费用：1.向台湾地区高校缴纳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费用；2.承担申请赴台手续办理所需的费用；3.赴台进行学习交流超过一学期（含一学期）的学生，我校住宿费的缴纳按《兰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第四章 学生管理**第十三条** 赴台交流学生在台学习期间，须遵守以下规定：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和学校有关学生出国（境）外学习管理规定；2.遵守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台湾地区高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国家和学校的言行；3.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4.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按时上课和参加其他学习环节；5.遵守学习纪律，离校外出办理请假、销假手续。**第十四条** 赴台交流期间，学生应保持与学校、学院联系。赴台一周内，须将住址、联系方式及时告知所在学院辅导员及班主任，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每月向所在学院至少汇报一次学习和生活情况。**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赴台交流任务后，须完成以下事项：1.按规定的时间返回学校，办理复学手续；2.做好学习交流总结，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总结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和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3.到所在学院和教务部门办理课程、学分兑换事项，按学校规定参加学校评优评奖活动；4.做好选课、论文选题等今后学习任务的准备。**第十六条** 学校保留学生赴台交流期间的学籍，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管理。**第十七条** 未按期返校或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第十八条** 学生赴台交流期间台湾地区高校出具的成绩单，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接收并下发学生所在学院。**第十九条** 赴台交流学生的学分互认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协调各学院按照学分兑换方案和各专业培养方案审核认定，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第五章附则**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附件： |

|  |
| --- |
| 报名表、协议书.docx  |

 |